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 特定事故暨特定期間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事故或特定期間保險金擇優給付一項)

96.11.30(96)華企字第186號函備查
107.09.07(10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分別或同時約定下列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之附加條款或其可約定投保之項目、類別，並依減費係數表扣減保險費後，對於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及其各項目、類別之約定者，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被保險人死亡後其他尚未滿期之各附加條款及其各項目、類別之約定即自動終止。其他各附加條款及其各項目、類別所收取之未滿期保費，本公司按日數計算退返已繳保險費，不加計利息。

第一項所稱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之附加條款及其各項目、類別，係指下列各款：

- 一、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特定事故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一款「被保險人因搭乘或上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 二、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特定事故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二款「被保險人直接因所處場所遭遇火災所致者」。
- 三、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特定事故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三款「被保險人因遭遇雷擊或地震所致者」。
- 四、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特定事故附加條款第二條第四款「被保險人因出入或乘坐電梯所致者」。
- 五、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執行職務特定期間給付附加條款。
- 六、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車輛交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七、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與配偶同一事故身故附加條款。
- 八、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
- 九、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天災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 十、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電梯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